

## 110 學年度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及具本土語言

### 認證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獎勵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辦理。

二、為鼓勵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教師本土語言專業素養及鼓勵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特訂定本計畫。

三、獎勵對象：

(一)凡通過本計畫「第四點獎勵標準(一)」之教育人員予以獎勵。

(二)具本土語言認證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達本計畫第四點獎勵標準之校長、承辦人員、教師予以獎勵。

四、獎勵標準：

(一)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者

1. 通過教育部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教育人員記功一次。
2. 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中高級認證或取得客語薪傳師證照資格之教育人員記功一次。
3.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認證教育人員記功一次。
4. 通過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認證教育人員記功一次。

(同一申請人同一事項，不得因不同年度重複申請)

(二)具本土語言認證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1. 教授本土語文課程教師具本土語言認證人數占教授本土語文課程教師達 80%，校長、承辦人員(3 人為限)、授課教師嘉獎二次。(依實際授課時間為主)
2. 教授本土語文課程教師具本土語言認證人數占教授本土語文課程教師達 60%，校長、承辦人員(3 人為限)、授課教師嘉獎一次。(依實際授課時間為主)。

五、申請作業流程：

(一)請符合本計畫獎勵方式規定之教育人員，檢附認證證書向服務學校申請；  
校長請檢附認證證書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

(二)請符合本計畫獎勵方式規定之教育人員檢附認證證書及授課課表向服  
務學校申請；校長部分由教育處統一簽辦。

六、本計畫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